

便 簽

日期：115年6月22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辦：

- 一、奉請鈞長惠予翁良權師擔任講師公假登記，奉核後轉知。
- 二、另公告週知，參加師惠予公假登記
- 三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宋玉鳳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50006026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學務創新人員 章育馨：115/06/22 09:46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邱彩華：115/06/23 10:37

統整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周書宇：115/06/23 17:22

統整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：115/06/24 08:54

統整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劉素君：115/06/24 08:56

統整意見：

6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鄧美智：115/06/24 14:27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